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莊雯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如附表應更正部分欄所示關於附表原判決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附表：

應更正之部分	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
主文欄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3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341元，及其 中新臺幣95,660元自 民國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利率15%計算之利 息。
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點	…及自113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	及其中新臺幣95,660 元自民國113年4月18

(續上頁)

01

	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

04

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6

書記官 林嘉賢